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40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蔡明軒

被告 彭立群

訴訟代理人 溫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846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下午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由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地下1樓停車場下坡往地下2樓行駛，因未注意行車安全間距之過失，碰撞訴外人黃榛雯所駕駛、原告所承保、由地下2樓上坡往地下1樓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394,505元（含工資31,322元、零件363,183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故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4,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發坡道為中央畫有雙黃實線之雙線道，且
03 無法認定僅有被告越線行駛，肇事責任應由黃嫻雯與被告分
04 擔。另維修費用之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等語，以資答辯。
05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
11 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
12 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7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關於本件事故之具體情節，經勘驗乙車行車紀
14 錄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事發前乙車自該停車場地下2
15 樓，沿中央畫有雙黃實線之坡道，靠右往地下1樓上坡行
16 駛，甲車則沿對向車道，下坡往地下2樓行駛，嗣兩車在坡
17 道上交會時，甲車左後車身與乙車左前車頭擦撞，但因坡道
18 與鏡頭之夾角，及引擎蓋之遮擋，無法判斷擦撞位置係在雙
19 黃實線之左側或右側，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0 81-82頁）。是依上開事證，本件事故究係因甲車或乙車跨
21 越雙黃實線所致，尚屬不明，僅能認定兩車交會時，各未注
22 意與對方之安全間距，應就本件事故各負擔50%之過失，被
23 告應負之賠償責任，即應按此比例計算之。

24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5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6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
27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車於本件事故
28 後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394,505元（含工資31,322
29 元、零件363,183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有估價
30 單、統一發票為據，足認屬實。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3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

0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
02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03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05 者，以1月計」。依行車執照所示，乙車係111年8月出廠，
06 迄本件事發之111年12月間已使用5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
07 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307,34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
08 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338,
09 666元（計算式：307,344+31,322=338,666）。是原告依
10 前開過失責任比例，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9,333元
11 （計算式：338,666×50%=169,333），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2 理由，不應准許。

13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1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1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1 故其就上述169,33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14年1月18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6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3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3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0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1 書記官 馬正道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4,300元

15 合 計 4,300元